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程序合法合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一届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顾伟华、沈立东、陆雯、屠旋旋、夏冰、杨德红、邵瑞庆、宋晓燕、金健（金健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按规定可直接进入董事会）九名董事组成，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独立董事津贴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协议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 **（一）关于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东建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与现代设计集团发生的该次关联交易，以《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拟股权协议转让涉及的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送审稿）所刊载的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申威资产评估对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经核查，申威资产评估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程序，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现代设计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 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沟通，聘请申威资产评估作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的评估机构，相关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3.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股权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4.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现代设计集团持有的上海房屋质量

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真实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 5.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 6. 关于评估结果的核准备案以及评估报告的出具



截至董事会前，评估报告已经完成专家评审会并获得专家组确认，完成公示程序。本次交易涉及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尚需完成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程序并由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红	
邵瑞庆	
宋晓燕	